

衡东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衡东县动物狂犬疫苗集中免疫接种点设置 实施方案

一、目的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病，病死率接近 100%。病毒通过被感染动物（如犬、猫、蝙蝠等）的唾液传播，人类被咬伤或抓伤后可能感染。

犬类是主要传播源（占人类病例的 99%以上），通过大规模接种疫苗，可使动物群体免疫率达到 70%以上，显著降低病毒传播风险。

为控制传染源、保护易感群体、促进公共卫生安全，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狂犬病免疫点。我县将遴选符合条件的兽医兽药服务机构开展犬只免疫工作（包括犬只健康检查、狂犬病疫苗免疫和犬只免疫证明办理等），全面推进我县养犬免疫社会化服务进程。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合理设置动物狂犬病集中免疫点，组织实施全县犬只狂犬病免疫工作，指导集中免疫点开展免疫接种、信息登记及发放《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做好狂犬病等动物疫病防控的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定期为饲养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各动物诊疗机构要配合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动物狂犬病疫情监测、检测等工作。配合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的宣传。各免疫点要按照国家有关动物狂犬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建立免疫档案，定期报送犬只免疫信息。

二、申请条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资格，确定一个社会机构为集中免疫点：

1.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社会机构免疫点需提供至少 1 名执业兽医师或助理执业兽医师的资质；
3. 具备独立的犬只免疫注射室以及开展养犬免疫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如操作台、疫苗专用冰箱、健康检查设备等）；
4. 有意向开展养犬免疫工作；
5. 未纳入政府失信名单。

对符合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由县农业农村局颁发“衡东县犬只狂犬病集中免疫点”标志牌。免疫点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增减，实行动态管理。

三、遴选

有意向的社会机构填写申请表，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审核。

四、集中免疫点的主要工作内容

1. 免疫点要加强从事狂犬病免疫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从事狂犬病免疫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并已依法备案。

2. 犬只免疫前应当进行健康检查，确定其健康状况适合接受免疫后，再实施免疫。

3. 犬只免疫后应当进行不少于 30 分钟的过敏等应激反应观察。犬只如有过敏等应激反应，必须按照建立的免疫应激反应处置机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后书面上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免疫点应做好狂犬病疫苗的出入库台账使用登记和日常工作，严禁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狂犬病疫苗。

5. 如实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档案和犬只免疫证明发放。犬只免疫证明应当注明养犬人信息、犬只品种、性别、毛色和免疫情况。

五、集中免疫点的管理

对免疫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检查，对有下列行为的免疫点予以责令限期整改：

1. 擅自改变免疫室位置与功能；
2. 免疫室设施设备缺失或损坏未维修的；
3. 免疫点标识牌悬挂、价格公示、环境卫生、消毒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不符合要求；
4. 人员资质（执业兽医数量、备案情况等）不符合要求；
5. 使用的疫苗不符合质量标准；

6. 免疫操作不规范，导致严重免疫应激反应，不及时处置；
7.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但未受到行政处罚；
8. 其他不符合免疫点工作规范的行为。

六、疫苗供应及收费

犬只狂犬病疫苗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集中采购供应，免疫点不得收取疫苗费用。集中免疫点可根据市场价格收取免疫耗材及人工费用，必须在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犬只疫苗免疫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

通过科学规划和多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动物狂犬疫苗接种点的管理制度，集中免疫接种能显著降低狂犬病风险，保障公共健康安全。宠物主人应主动参与，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附件 1. 衡东县犬只狂犬病疫苗免疫点申报表

2. 衡东县犬只狂犬病疫苗免疫点申报材料目录



附件 1:

衡东县犬只狂犬病疫苗免疫点申报表

动物诊疗机构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地 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执业兽医姓名			
营业点面积		免疫室面积	
经营年数			
动物医院设施设备、人员及管理情况（请于右栏“√”选）			
功能区设置	免疫室相对独立位置，与其他区域隔离，免疫室内未设置与免疫无关的区域和物品。		有（ ）无（ ）
人员资质	取得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执业兽医已完成备案。		有（ ）无（ ）
设施设备	配免疫操作台、专用疫苗冰箱、初步的健康检查设备（体温计、听诊器等）。		有（ ）无（ ）
	过敏反应救治设备等应急物品。		有（ ）无（ ）
管理制度	免疫档案、疫苗管理、卫生消毒等管理制度。		有（ ）无（ ）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衡东县犬只狂犬病疫苗免疫点申报材料目录

编号	材料名称	材料清单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盖公章）
2	免疫室设置情况	诊疗机构布局图，标注免疫室面积、位置及进出通道情况，免疫室现场标识清楚
3	人员资质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4	设施设备	冰箱、免疫台、健康检查设备等照片
5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制度）和落实情况 医疗废物存放设施和收集处置记录
6	消毒管理	消毒制度、消毒记录、消毒药物及消毒设备
7	应急管理	急救药品、过敏反应救治设备等应急物品
8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衡东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